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45 呎船邊板車架採購案」比價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採購 45 呎船邊板車架(以下稱「採購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外部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稱「參標廠商」)。有關本招標案採購標的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一、招標文件

(一)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文件：

附件一： 45 呎船邊板車架採購規格書

附件二： 投標單

附件三： 合約草稿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附件五： 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如本須知第二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

附件六：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詳閱各招標文件內容並於頁尾簽署用印，凡依本須知投標者，視為其同意並接受各招標文件所列條件。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參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任何招標文件條款。

(三)如參標廠商對個別招標文件有任何疑義時，應至少於投標截止期限 **3 個工作天** 前提出，相關疑義應寄送至 **指定承辦人信箱(khtsa@yangming.com)**，信件主旨格式應為【招標文件疑義(**[請鍵入採購案號或標案名稱等指定資訊]**)】，恕不接受參標廠商以其他方式(包括電話聯繫)澄清相關疑義。

二、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一)參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提交基本資格文件。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參標廠商依本須知擬投標之同機型設備最近五年於台灣地區之銷售紀錄。

3.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須為近 **三個月** 內申請，且蓋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參標廠商公司大、小章之抄錄本)。

(四)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本次投標，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為近三個月內所申請並蓋有經濟部發文章之抄錄本)。
2.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3.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五)。
4. 參標廠商之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參標廠商之公司大、小章：
 - (1) 參標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2) 代理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3) 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4)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公證。

三、報價

- (一) 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 (二) 報價文件所列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送費用、服務費用、營業稅、印花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如得標價款包含營業稅、印花稅等任何政府稅捐規費，但於履約時免繳納者，應自契約之應付款項中扣除。
- (三) 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附件二要求及指定格式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報價文件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報價文件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 (四) 本公司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 (五) 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議(比)價會議結束之日止。

四、投標

- (一) 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文件填妥用印完成，如無法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並親自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蔡先生)。
- (二) 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已簽名用印)

2. 招標文件附件四
 3. 基本資格文件
 4. 報價文件：投標單
 5. 依採購規範之規定，應提供之型錄、目錄、技術參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依本須知要求提供之文件
- (三) 投標截止日期：西元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 (四) 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 (五) 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日期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 (七) 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 (八) 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五、押標金

- (一) 投標截止日期後，本公司將遴選符合本須知之參標廠商，通知其於比價會議前繳交新臺幣 25 萬元整作為本招標案之押標金，未繳交押標金之參標廠商不得參與比價會議。
- (二) 參標廠商應以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有效銀行台支本票(受款人為本公司)方式繳付押標金，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本公司管理部。
- (三) 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未得標(包括未受邀出席評選會議或議(比)價會議)之參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本招標案依本須知規定決標或終止程序後無息退還。
- (四)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於得標後逕行轉作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若得標廠商在簽約前另行繳付新臺幣 25 萬元整作為保證金，本公司將於收訖後無息退還押標金予得標廠商。

六、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 (一) 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將另予

追繳：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契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得標後，未依附件三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
 7.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8.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9. 不符合第二條要求進行投標；
 10.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1. 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2.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3.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4.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沒收其押標金之情形。
- (二) 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有本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5. 參標廠商或依其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有停權事由，或於投標截止日期止仍屬停權期間內者；惟如分包廠商有上述情形，於決標前發現者，本公司得允許參標廠商限期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應不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 (三) 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7 款或有第 8 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四) 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契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五) 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

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七、比價會議

- (一) 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台北時間/GMT+8)。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

八、會議進行及決標原則

- (一) 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 (二) 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否則其投標作廢。
- (三) 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
- (四) 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 (五) 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第四條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退還。

九、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四)嚴守保密義務。

十、契約簽署

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之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三合約草稿之條件及內容。本招標案決標後，本公司將郵寄契約(含附件)正本壹式貳份予得標廠商之指定地址，得標廠商應於收受契約之日起5個日曆天內，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用印(含公司印鑑)並貼足印花後，以雙掛號郵寄予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回寄正本壹份予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亦受本條契約簽署期間之拘束。

十一、法令遵循條款

- (一) 參標廠商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須知及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 (四)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https://www.yangming.com/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aspx>）、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取消其得標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並沒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 (八) 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等同於初報價 10%之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二、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三、解釋權與效力

- (一) 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方式辦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

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二)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以下無本文】

【簽署頁】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參標廠商應詳閱本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附件一：採購標的需求說明書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45 呎 船 邊 板 車 架 採 購 規 格 書

目 錄

頁次

(1) 車架名稱及用途	3
(2) 一般說明	3
(3) 作業環境	3
(4) 供貨範圍	3
(5) 主樑	4
(6) 橫樑	4
(7) 貨櫃導板	4
(8) 橫隔板	5
(9) 車軸	5
(10) 大王銷	5
(11) 鵝頸床度及拖車頭載板	5
(12) 起落架	5
(13) 懸吊系統	5
(14) 煞車系統	6
(15) 輪胎	6
(16) 電氣系統及燈光設備	6
(17) 防撞橡膠	6
(18) 安全防撞護欄	6
(19) 潤滑	7
(20) 踏步架及登車梯	7
(21) 鐵材表面處理及油漆	7
(22) 車架識別標誌	7
(23) 保固和售後服務	8
(24) 其他事項	8
(25) 測試	9
(26) 圖紙、資料	9
(27) 培訓	9

(1) 車架名稱及用途：

本 45 呎船邊貨櫃裝卸作業用車架為平直骨架式(Skeletal)，適用於 6 輪曳引車。可承載如下總重之貨櫃，在所述負載下正常使用情況，主樑不得產生永久變形，或使用中彎曲過度而影響操作。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目的地
45 呎平直骨架式(Skeletal) 船邊板車架	台	6	70 號貨櫃碼頭鴻明公司

- 皆可載運 a) 一個 45 呎 ISO 重 32.5 Tons 貨櫃；或
 b) 一個 40 呎 ISO 重 32.5 Tons 貨櫃；或
 c) 一個 20 呎 ISO 重 34.0 Tons 貨櫃；或
 d) 二個 20 呎 ISO 重 30.5 Tons 貨櫃(合計 61 Tons)。

(2) 一般說明：

- A) 本車架之主要結構如主縱樑及橫樑必須使用 SM490YA 或同等級以上高張力鋼材組焊而成，用以減輕車架之空重；橫隔板及其他零組件除另有說明外，至少須以 SS400 鋼材製成。
- B) 各部尺寸設計必須符合中華民國交通部相關法規及 CNS 規範。車體各部之設計強度最少必須合乎上述載重要求，而不以道路橋樑之法定限重為限。
- C) 每部車架所用之零組件應採用同一規格及同一廠牌製品。所有材質證明包括主要零組件廠牌、供應商名冊等，須於製造前提供買方審查後始可施工。
- D) 車架交貨時，得標廠商須保證車架結構及品質均能通過車輛監理機構之檢驗。

(3) 作業環境：

- A) 有鹽霧和海洋性氣候侵蝕。
- B) 最大相對濕度 100%。
- C) 環境溫度：+5℃ ~ 45℃。

(4) 供貨範圍

- A) 交車時間：得標後 3 個月完成
- B) 供貨數量：
 (a) 45 呎船邊板車架共 6 台。
 (b) 技術資料：包括維修保養說明書、零部件目錄等相應技術資料等。
- C) 交貨地點：70 號碼頭。
- D) 交貨條件：
 (a) 本車架僅限於碼頭廠區運行使用，不掛車牌；但投標人須負責整車交貨。

(b)交貨前必須要經過調試、核對和試運行合格；各潤滑點注滿潤滑油。

(5) 主樑 (I-beam)：

- A) 使用 SM490YA 或同等級以上高張力鋼板，鵝頸與主樑為同一連續性 I-Beam，I-Beam 至少為 450mm(H) x 150mm(W)，其上/下面板厚度 12.7mm 以上，下樑用至少為 150mm(H) x 150mm(W) T-beam 加強。
- B) 在 I-Beam 下部鵝頸部位以厚 9mm x 寬 100mm 之扁鐵補其結構強度面板。鵝頸長度及形狀設計須不影響拖車做左/右各 90 度轉向，其與大王銷(King pin) 銜接之操作等各部位之尺寸，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設計。

(6) 橫樑 (Bloster)：

- A) 主橫樑為連續性，由主縱樑之上面板下方貫穿。後 20 呎櫃之主橫樑位置設計在重載時，車體下沉時主橫樑兩端懸出部位及斜撐支架，皆不得影響輪胎正常運轉。
- B) 主橫樑內部已做噴砂噴底漆處理。
- C) 前段貨櫃導板主要橫樑共有 7 根，其中 4 根是由 2 支 5" 以上 U 型槽鋼焊接而成 1 根(上方為平整面)，其餘 3 根是單支 5" 以上 U 型槽鋼，7 根橫樑需交錯排列。
- D) 後段貨櫃導板主要橫樑共有 9 根，其中 5 根是由 2 支 5" 以上 U 型槽鋼焊接而成 1 根(上方為平整面)，其餘 4 根是單支 5" 以上 U 型槽鋼，9 根橫樑需交錯排列。
- E) 主要橫樑兩端懸出部位除前端拖車頭載板處外，需採用有斜撐(托架)加強之設計，斜撐加強須為不積水結構設計。
- F) 前橫樑及後橫樑為連續性結構。

(7)貨櫃導板 (Container Guide Plate)：

- A) 前段 20 呎櫃位兩側導板長 3740mm 以上，後段 20 呎櫃位兩側導板長 4230mm 以上，導板外側總高度 380mm 以上，導板厚度 20mm，導板內側斜面及焊接於橫樑部份須為一體成形，導板斜度及導板內側垂直部位高度以鴻明現有船邊板製作，導槽內緣兩側相距 2440mm，導板內側之橫樑上方墊至少 210mm 寬，20mm 厚之承接板，高度與主樑同高。
- B) 前段兩側導板之外側需導板補強塊 7 塊以上，後段兩側導板需 8 塊以上。
- C) 前導板設置於最前端主樑之上，為兩片塊狀(長 150mm，高 155mm 以上)，導板內側垂直部位高度為 60mm。
- D) 後導板設置為兩片塊狀(長 150mm)，後導板高度自後橫樑平面起算為 100mm 以上，兩塊導板放置於車尾最末端之整體式外突「碰撞結構」中。
- E) 由上方俯視，前後導板及兩側平視導板面漆塗上白色螢光漆(油性)。
- F) 前後段兩側導板之斜面在適當間距焊接 4mm 厚度之耐磨薄板條，數量 8 條，使斜面之螢光面漆不易因貨櫃摩擦而脫落。

(8) 橫隔板 (Crossmember)：

使用 SS400 鋼材，並有防止扭裂(Twist crack) 之設計，惟須考量預留空間供管線貫穿或越過之用。

(9) 車軸 (Axles) :

雙車軸，每軸負載能力(Nominal rating) 為 16 噸級以上，Grease Type，10 孔歐規，BPW 或 FUWA。須符合貨櫃承載重量。

(10) 大王銷 (King Pin) :

2" 直徑，符合 SAE 700b 規格或車輛安審中心審查報告。

(11) 鵝頸床度及拖車頭載板 (Gooseneck & Pick-up Plate) :

- A) 鵝頸床面高度須能配合碼頭櫃場 6 輪拖車頭承載，並可做左/右 90 度銜接及脫離。
- B) 拖車頭載板須使用高張力鋼板 SM490YA 或同等級以上鋼材，厚度 12 mm 以上。載板前緣之導入斜面，其背面要適當支撐，以避免拖車頭碰撞日久變形。
- C) 載板上方加強材，採用 5" 槽鋼及 16mm SM490YA 或同等級以上高張力鋼板補強，可參考鴻明現有船邊板之載板上方補強。要留 2 吋直徑排水孔，排水孔位置須在第五輪迴轉半徑外，且上方不得有積水情形。

(12) 起落架 (Landing Gear) :

腳架應能承受額定負載時車頭拖離瞬間對地面之衝擊力，附活動式手搖臂、掛勾及 shoe pad，兩段式升降速度，並配有牛油嘴適合補充牛油。起落架縱向、橫向及斜撐結構需有足夠強度支撐，防止作業時的碰擊。手搖臂安裝於司機側，司機能以手搖臂控制提升起落架之高度，廠牌 JOST 板腳為佳。

(13) 懸吊系統 (Tandem Suspension) :

採用大型重負荷鑄鋼免油式懸吊，其彈簧鋼板 1100 mm x 100 mm x 12mm (每組 12 片)，載重能力需與車軸相符(最大貨櫃重 61 噸)，台製 TS (Tiger Stell) 為佳，或相當規格品。

(14) 煞車系統 :

空氣煞車雙迴路，採用耐壓抗氧化高級 Nylon 管，迴路 Hoses 分色。穿越各橫隔板及橫樑處要加橡膠護套。可能與結構碰觸之管線，須加套可撓性保護軟膠管。每部車架煞車系統各元件及管路須試漏合格後使可驗收。

A) 空 氣 管：煞車主管、分管及緊急煞車管採用台製品。

B) 煞車總泵：SEALCO 110200 USA

C) 煞車分泵：4 只，前軸單層，後軸雙層。

D) 煞車氣缸：Min. 46 公升，試驗壓力 20kg/cm²

E) 煞車鼓：無高速煞車需求，但需與車軸匹配。

(15) 輪胎：

A) 實心輪胎：12.00 x 20，廠牌：捷泰，型號：ZT-601。

B) 鋼圈：實心輪胎專用鋼圈，10 孔。

(16) 電氣系統及燈光設備：

A) 七孔插座，具彈簧防水插座蓋，插座固定於前端導角板凹處，接地端子連接於車架上。

B) 七蕊配線以彩色區分，穿越各橫隔板及橫樑處要加橡膠護套。

C) 黃色邊燈(使用 LED)適當安裝於中、後橫樑兩端，得標廠商得依公路交通法規及安全顧慮增加數量。

D) 尾燈以白鐵框紅、黃兩盞 LED 燈分別置於後橫樑左右兩側下方，紅燈為夜間燈與煞車燈功能，黃燈為方向燈。

E) 倒車燈安裝位置現場討論。

F) 所有燈光配備採用不銹鋼螺絲及止鬆螺帽固定。

(17) 防撞橡膠：

尺寸約 10" x4"，厚度 3" 共 2 只。每只以 4 支白鐵螺絲加止鬆螺帽固定於車架尾踏步架垂直結構上方，裝置後其上緣距地面約 1200 mm。

(18) 安全防撞護欄：

兩側須裝防撞安全護欄，其長度應涵蓋腳架與車輪及後懸長與尾踏板之間。護欄用 1-1/4" 鋼管組焊，其固定於大樑上之欄架應以不銹鋼螺絲固定以便拆修；鋼管兩端須封口。護欄離地高度、各部尺寸及與輪胎之間隙應符合國內交通法規及相關規定。

(19) 潤滑：

A) 組件中若有牛油嘴，於噴漆前應以臨時套管保護不被噴漆污染堵塞。

B) 所有牛油嘴、大王銷、起落架、懸吊系統及拖車頭載板等，應於檢驗前施打或塗抹牛油。

(20) 踏板及登車梯：

- A) 車架上方大樑 I-Beam 間，於中段及後段上方鋪花紋鋼踏板，中段及後段花紋鋼踏板以電焊焊固，拖車載板上方鋪菱形網，以不銹鋼螺絲鎖固。
- B) 車架中段兩側及後端兩側裝設登車梯，中段兩側登車梯原則對準中段踏板中央位置，後段兩側登車梯原則對準後段踏板靠後位置，後段登車梯最低位置須離地面 45cm 以上。
- C) 中段及後段兩側登車梯之階梯數量：3 階，可防止人員上下板架勾到腳尖，階梯腳踏面為花紋設計及貼磨砂防滑膠帶，可防止人員滑倒，車尾橫樑下方置有止滑功能之踩踏橫桿。

(21) 鐵材表面處理及油漆：

- A) 所有鋼材結構於噴漆前須先噴砂處理至金屬表面達瑞典 SA 2-1/2 標準或美國 Commercial grade SSPC-SP-10 之標準，未達標準者，不得噴塗鋅粉底漆，否則將予拒收。
- B) 表面處理後兩小時內必須開始噴塗鋅粉底漆(Epoxy zinc rich primer) 及一層氯化橡膠面漆，膜厚至少 90~120 microns D.F.T.。較大之裝配組件如 Air tank 及腳架應於裝配前先表面清潔及塗好底漆，裝配後再塗面漆。
- C) 底漆鋅粉含量應佔所含固體重(固成份) 75%以上。面漆顏色為 Orange，色板將提供給得標廠商。油漆以採用下列廠牌為主：

1) HEMPEL 2) INTERNATIONAL 3) KANSAI 4) RAINBOW

(22) 車架識別標誌：

- A) 前導板外側與後倒車燈隔板上，以噴漆方式各噴上一組車架編號。
- B) 兩支大樑外側用鋼板割字/燒焊及噴漆組成一組 9" 高字體之車架號碼(白字)，每組含「HM」2 字英文字母(須鋼板割字/全周焊)及七位阿拉伯數字(噴漆)，字寬作適當調整，車架號碼另提供得標廠商。
- C) 兩支大樑外側靠近尾部以噴漆噴上「車架空重/貨櫃載重 61 公噸」標誌(白字)。
- D) 車架前橫樑前面焊接薄不銹鋼框架(150mm X 150mm)，內置 145mm X 145mm X 1mm 不鏽鋼板(以細鋼絲繩繫固)，兩面各噴漆「OK」(黑色)及「X」紅色，供拖車司機自行檢查車況後標示之用。
- E) 車架車身兩側適當位置及後橫樑黏貼 3M 紅/白反光貼紙。

(23) 保固和售後服務：

A) 耗材除外，於本車架全數驗收合格交貨後開始保固期。

a) 車體及車軸 -- 保固叁年

b) 油 漆 -- 保固伍年

c) 實心輪胎 -- 保固壹年

d) 其 他 -- 保固壹年

B) 保固期間正常使用下異常損耗之零配件，其材料與工資均免費。

C) 配件供應：一般主要耗品須提供快速供應服務。

D) 售後服務：廠商應不定期寄送使用及保養上之各類後續改善、技術通知。未善盡使用、保養、後續改善之告知責任以致本公司蒙受重大災害及損失時，原廠應負部份連帶賠償責任，不受保固期限之限制。

(24)其他事項：

A) 焊接：大部份之焊接應以 CO2 全自動或半自動電焊為主。填角焊(如橫樑與主縱樑之焊接)其焊腳長要與較薄鋼板之厚度相同，其喉厚至少為 0.7 倍薄鋼板之厚度；其他部位原則上焊腳長為較薄鋼板之 0.7 倍以上。

B) 所有暴露於外固定用或組合用之螺絲、螺帽以及連接用鍊條(Chain)，除另有規定外，均須使用不銹鋼材質。

C) 所有未全周焊之接縫、縫隙及自攻螺絲鑽孔處須以車架同顏色封膠密封。

D) 有關車架各部、油漆、貼紙及輪胎等之保固期限及保固條件列於「採購比價須知」，該等條款為採購合約之一部份。

E) 本規格書內所提之「相當產品」或「相當規格品」，得標廠商如須採用，須事先提供詳細規格說明、圖樣，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後方可使用。

(25) 測試：

每部車架須通過車輛監理機構所規定之測試。

「下列須每部車架都測量」

A) 尺寸測量。

B) 大王銷尺寸及縱橫向距離測定。

C) 軸線與中心線距測量。

D) 空氣煞車系統測試。

E) 電氣及燈光系統測試。

「下列僅須做一部即可」

F) 車頭與車架結合測試。

以上測試，由買方檢驗代表監試，買方檢驗代表得於全部生產過程駐廠監工。所有

測試工具設備由製造廠提供及執行，或委由有此設備之工廠代試，其測試所需費用由製造廠負擔。

(26) 圖紙、資料

- A) 投標人應免費提供投標所必需的能反映設備的結構、性能、材料特點的全部圖紙資料。要求全部資料清楚、正確、與實物相符。
- B) 隨車技術資料包括印刷品及光碟兩種形式如下：
 - a) 每台板架需有產品製造證書。
 - b) 樣車結構計算書。
 - c) 產品使用說明書及製造說明書各 1 份。
- C) 產品各部分維修、保養手冊和配件目錄 2 套。
- D) 空氣走線圖 2 套。

(27) 培訓

- A) 驗收合格後，由得標廠商辦理訓練課程，課程安排時程得先經本公司確認。投標人應派出技術人員到設備使用現場為本公司的操作、維修人員舉辦至少為期 2 小時的技術培訓，若因人員無法到齊，必要時得安排一週內兩梯次。培訓的一切費用投標人自理。
- B) 培訓重點：維修人員應能掌握本車架的結構原理，並能進行維護保養。

附件二、投標單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報價：

投標單

日期：114 年 月 日

項 目	貨 品 名 稱 及 廠 牌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45 呎船邊板車架	台	陸		

總價(含稅)新臺幣：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人願意遵照 貴公司『比價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合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負責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附件三：合約草稿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向乙方採購由乙方代理銷售之 45 呎船邊板車架陸部 (以下合稱「採購標的」)，雙方經協商後同意訂定本採購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品名及規格：

(一) 採購標的：

品名	數量	品牌/機型
45 呎船邊板車架	6 部	

(二) 規格、保固條件及配件價格目錄：

45呎船邊板車架：詳見附件「45呎船邊板車架採購規範」(以下簡稱「採購規範」、附件五「45呎船邊板車架原廠規格說明書」。

二、價格：

(一) 本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下同。簡稱「合約總價」)，採購標的單價為_____元整，詳附件_____。

(二) 合約總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將機具送交甲方指定地點之運費、裝卸、倉儲、報關(含關稅、進口稅、貨物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海關規費)手續、機具安裝、試俾、相關使用證書申請、完成驗收、應有之交機訓練課程、保養、隨機工具(配件)及其他必要之成本等一切費用及臺灣地區境內依法應課徵之稅賦。
2. 基於本合約所生之所有臺灣地區境外之賦稅、規費等，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3. 除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人事

費用調整等)調漲服務費用、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服務品質。

三、交貨與驗收：

(一) 乙方應依本條約定交貨時限前運交至甲方之指定地點(以下簡稱「交貨地」)。

(二) 乙方於交貨時須依據附件一採購規範所列項目，提供每部板架之隨車技術資料。

(三) 乙方應依採購規範規定之交貨條件履行採購標的之安裝、試俾、檢驗，且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向交貨地管轄之勞檢、公路監理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申辦、取得必要之使用執照及型式檢定證書後(如依法免申請，亦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毋須申請)，向甲方辦理驗收，經甲方指定人員驗收合格並簽署相關驗收合格單據後，始視為完成交貨驗收，逾期則依本合約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 採購標的之交貨時限如下：

採購標的	交貨時限
45呎船邊板車架陸台	西元 年 月 日前

(五) 乙方所供應或完成之採購標的，應符合本合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經甲方驗收後發現採購標的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下稱「改正」)。乙方屆期未改正時，應按本合約之罰則條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六) 驗收合格後一週內，由乙方辦理訓練課程，課程安排時程得先經甲方確認。經確認後廠商應派原廠技術人員到設備使用現場為公司的操作、維修人員舉辦至少為期2小時的技術培訓，若因人員無法到齊，必要時得安排一週內兩梯次。培訓的一切費用投標人自理。

四、付款方式：

(一) 合約總價以新臺幣支付。

(二) 乙方應於完成交貨驗收後，檢具發票、驗收合格文件、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以及代墊之加值型營業稅相關憑據送交至甲方請款，甲方將於收受上述文件並經審閱無誤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採電匯至乙方指定銀行帳戶(資訊如下)方式支付費用。

銀行：

戶名：

帳號：

地址：

五、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一) 乙方應於簽約當日(含)前繳交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予甲方作為本合約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如經甲方同意延期、乙方仍逾期未繳付者，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繳付時，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並取消其得標資格，乙方不得再行異議。保證金將俟採購標的交貨並驗收完成之日起算三年後，且經甲方確認乙方已無任何未竟義務之日起算三十天內無息退還予乙方。

(二) 保證金應以下列甲方同意(塗選)方式之一繳付並通知甲方，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非以電匯方式繳納者，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甲方管理部。

☐ 電匯至下列甲方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代碼：

戶名：

帳號：

通匯代碼：

☐ 現金。

☒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為發票人，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票面上應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銀行保證函(須書明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抵銷權)或信用狀。銀行保證函及信用狀之有效期應較契約效期屆滿之日長於 30 個日曆天以上；如經甲方同意展延本合約，或有其他情形致本合約效期延後，乙方應立即依甲方要求配合展延銀行保證函或履約信用狀之有效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託。

☐ 其他：_____。

(三) 甲方如因本合約對乙方有金錢請求權時，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負另行通知義務。乙方應維持保證金足額。如保證金因本合約約定扣抵而不足額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立即補足。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沒收其所繳付之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已發還予乙方者，甲方得予追繳：
1. 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者。
 2. 驗收不合格，且乙方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甲方指示或規定辦理者。
 3. 如有任何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約定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
 4. 違約金自待給付契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而未賠償，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 因乙方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依法律規定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 保證金之沒收與否，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合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六、保固：

- (一) 乙方須依附件一採購規範所列之保固條款提供保固服務。如乙方遲延提供維修服務，則依本合約第七條辦理。
- (二) 於保固期間內，乙方應備妥充足之維修零配件、人力，供履行保固維修責任之用。倘採購標的於保固期間內發生故障，且前述故障經查證屬於保固修理範圍內，乙方應立即無償搶修復用。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應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應相應順延。
- (三) 保固期長於五年之項目，不因保證金已退還予乙方而免除其保固責任，如因乙方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或因怠於履行保固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仍得依本合約或依法向乙方追償。
- (四) 在保固期間內，保固項目維修及其消耗性材料應由乙方無償提供。

七、罰則：

- (一) 乙方必須於本合約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交貨、驗收，並取得檢定機構所核發之型式檢定證書，每逾期一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應以該逾期交付採購標的單價之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即每日_____元整，按日連續累計直至乙方依約履行之日止，甲方得於應付價款（包括但不限本合約）

或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二) 倘乙方逾期達三十個日曆天仍無法履約時，則視為乙方無能力履約，除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得沒收保證金，並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且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 (三) 若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修復採購標的之日起算十個工作天內，乙方尚未完成修復時，自第十一個工作天起，乙方應每日給付貳仟伍佰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按日連續累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直至前述故障之堆高機修妥並恢復正常使用之日止。
- (四) 本條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繳付，甲方得逕自保證金內扣抵，如保證金不足抵付時，得要求乙方補足之，且前述違約金之給付不影響甲方依本合約或依法可主張之其他權利。
- (五) 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合約)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八、期前終止

-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違約，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合約，毋庸另行催告：
 - 1. 乙方未依約履行義務，經甲方書面催告限期改善後，乙方未於期限內予以改善或改善未果時；
 -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清算之虞；
 - 3. 乙方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
 - 4.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履行本合約之能力；
 - 5. 乙方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本合約終止前業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九、侵權責任：

乙方保證為履行本合約，所交付之採購標的，包括其設計、製造或採用之各種配件、材料，以及與甲方簽約、履行本合約之過程等，均已取得一切相關權利，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或有牴觸現行法律、國際規範之情事。乙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犯第三人權利或有侵害之虞時，乙方應

主動負責排除，如因乙方為反本條而招致第三人提出申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均與甲方無涉，乙方應予以一切訴訟外及訴訟上協助，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等。

十、 保密條款

1.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任何公開說明中利用甲方之名稱、標誌或商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宣傳、廣告行銷、新聞發布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開宣傳甲方為乙方之商業夥伴等。
2. 本合約期間內，乙方自甲方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以及任何形式呈現、紀錄或保存之有形或無形物)，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商務資料或客戶資料或其他已標明為機密之資訊，均應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
3.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予第三人(包括與執行本合約無關之乙方員工)。乙方員工如為執行本合約而有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必要性，乙方應於揭露予前述員工知悉前，與其簽訂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合約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其嚴守保密義務。如乙方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應與其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
4. 乙方僅得於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範圍內，利用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前述範圍外之任何利用。
5. 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乙方應於指定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甲方，且不得向甲方另行請求補償費用。如由乙方自行銷毀機密資訊時，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提供予甲方存查。
6. 本條保密義務應：
 - ☐ 持續維持有效，不因本合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 ☐ 自本合約終止或屆滿之日起 年 後失其效力。
 - ☒ 自機密資訊合法揭露予公眾知悉之日起即失其效力。

十一、 不可抗力：

- (一) 倘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天災、疫癘、大規模流行傳染病、檢疫、水災、港口結冰、颱風、政府命令等無法被合理預見、超過任一方合理控制範圍且其影響無法被合理避免或克服之事件（下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導致任一方未能履約時，受影響方就直接影響範圍內免究責任。惟乙方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應敘明不可抗力事件原委、可能造成之違約情形，以及提供經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地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公證人或商會認證之證明文件。此外，乙方尚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並於不可抗力事件結束後立即恢復履行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否則不得適用本條規定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二) 除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外，乙方應於不可抗力事件消滅後立即繼續履約。

(三) 不可抗力事件若持續發生逾六十個日曆天，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十二、 法令遵循條款：

(一) 乙方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二) 乙方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三)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合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甲方。

(四)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甲方集團網站下載：

<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乙方同意不得對甲方及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旗下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五) 乙方或乙方所屬人員如發現甲方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甲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六) 乙方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乙方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甲方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甲方並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沒收保證金。
- (八) 如乙方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甲方尚得向乙方請求伍拾萬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甲方決定是否自應付乙方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三、 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條款：

- (一) 本合約之解釋及適用，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 (二) 凡基於本合約引起之一切爭執，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倘若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十四、 合約變更及解釋：

- (一) 本合約（含附件）所為之增刪變更，非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並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者，不生任何效力。
- (二)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一部分。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合約附件與本合約本文互有抵觸時，應以本合約本文優先適用。
- (三) 本合約附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 附件一： 45 呎船邊板車架採購規範
 - 附件二： 決標會議紀錄及議後報價文件
 - 附件三： 本案招標須知(含附件)
 - 附件四： 45 呎船邊板車架原廠規格說明
- (四) 本合約未規範之事項，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概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解釋與適用之。

十五、 合約收執

本合約(含附件)共作成正本壹式貳份、副本壹式貳份，正本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貳

份由甲方留存。

【以下無本文】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署代表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_____(下稱「本公司」)擬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_____)，本公司將指派所屬人員代表參與，茲此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公司及所屬人員瞭解參與本次招標所知悉、可得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與會人員、會議紀錄或其他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等，呈現形式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或口頭，均屬於機密資訊，並願就該等資訊恪守保密義務。非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該等資訊予第三人知悉。
- 二、如有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致使貴公司或所屬陽明海運集團之任何企業受有損害，或利用該等資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利益時，本公司及所屬人員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並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保密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保密切結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代理人聲明書

代理人聲明書

_____ (下稱「本公司」) 擬代理 _____ (下稱「參標廠商」) 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_____)，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契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六噸電動堆高機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為被授權人，代理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_____ 公司 / 負責人：_____

參標廠商：_____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